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上海得丘花园酒店101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闵行区莘庄镇申富路7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11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市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云、张震坤

联系电话：021-64093206

联系传真：021-64093209

电子邮箱：kirs@worthgarden.com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关于议案投票的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1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483，投票简称：沃施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了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